

合同编号： QT2509001 号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全称：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10HN93

通信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88号2栋20层（珠海信息港2栋20层）

乙方（受聘单位）：

甲方因与云南海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两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处理本案。兹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指派律师及职责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在上述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如有）、反诉（如有）、执行（如有）全部程序的代理人。指派律师将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

若因处理案件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律师助理、实习律师配合完成委托事项的辅助工作。若所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另行指派律师接替现指派律师的工作。乙方在另行指派律师时应充分考虑委托事项性质、甲方意愿等因素，确保服务质量。

1.2 乙方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代理人的职责。

1.3 乙方受指派律师对于在代理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

私等，负有保密义务。

#### 1.4 利益相对方、案由、受理机关、涉案标的：

案件信息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张金额(元)	代理阶段	代理费(含税)/元	备注
案件一	云南海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444301.63	一审、二审(如有)、反诉(如有)、执行(如有)全部程序	一审固定代理费____元； 二审(如有)固定代理费____元；反诉(如有)，以反诉生效判决支持金额为基数，按风险费率____%计费。	1、代理费为两案合计代理费； 2、一审代理费用合计**元；二审(如有)代理费用合计____元；如仅其中一案需进行二审，则二审代理费按该案所占两案总额的的比例折算支付；反诉(如有)代理费用以反诉生效判决支持金额为基数，费率____%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总费用。
案件二				1457004.60			

上述一审、二审、反诉的代理费用为两起案件合计的服务费用，后续费用支付根据案件标的金额所占比例分别计算对应阶段的代理服务费用。

### 第二条 证据提供及案情陈述

2.1 甲方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向代理律师陈述案情(事件)事实，并提供与本案(事件)有关的全部证据。证据原件等材料在双方之间的交接，以签收清单为准。

2.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不得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证据，欺骗代理律师。

2.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的建议仅供甲方决策参考，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也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服务。

### 第三条 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 第四条 律师费等费用构成及支付

4.1 本合同所涉两起案件按不同阶段采取固定收费方法和固定风险费率方法，即法律服务总代理费由一审、二审（如有）按固定收费方法计费，如有反诉，以反诉生效判决支持金额为基数，采取固定风险费率计费。具体安排如下：

（1）一审阶段固定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审费用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期甲方收到一审生效结案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后，对乙方本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低于 60 分），则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 70%，同时终止服务合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

（2）二审（如有）阶段固定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如仅其中一案需进行二审，则二审代理费按该案所占两案总标的额的比例折算支付。甲方收到二审生效结案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后，对乙方本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二审代理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低于 60 分），则支付本次服务费用的 70%；

（3）反诉（如有）阶段：以反诉生效判决支持金额为基数，按风险费率\_\_\_\_\_%计费，总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自甲方收到法院反诉生效判决文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反诉费用；

（4）执行阶段（如有）已纳入案件一审、二审（如有）阶段费用，不另行计取服务费用。

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如案件双方在任一代理阶段（一审、二审）开庭前达成和解的，甲方则就该当前阶段仅需支付 50% 的代理费，但在此前已完成的各阶段代理费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阶段的全部代理费。

（5）上述所指【法院生效判决支持金额】为工程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不包含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6）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否则，乙方不

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7) 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等额的、在有效期内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乙方应当据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国家司法部关于律师执业纪律及职业道德的规定，执业律师不得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费。甲方已知悉前述规定。若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则应直接缴纳至\_\_\_\_\_，并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律师费发票给甲方；若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律师费的，则应转付入下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4.3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代理本案件时所发生的相关仲裁、诉讼、行政、鉴定、公证、保全、担保、保险、评估等第三方部门收取费用，若代理办案所发生的异地差旅费如涉及省外办理（需至广东省外立案、调查取证（如有）、开庭）交通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准予报销，报销标准按甲方《出差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即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实施。住宿、餐饮费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充分运用自身法律知识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5.2 认真研究案情，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就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意见、工作进展汇报等；

5.3 不得滥用代理权，也不得超越代理权行事；

5.4 乙方应当及时办理受委托事务并提醒甲方及时缴纳诉讼或仲裁过程中相关费用；

5.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7 乙方视情况并且在甲方的协助下，和纠纷相对方进行磋商、调解，必要时采取诉讼、查封、保全等有关诉讼手段。

#### **第六条 风险告知及过错、责任**

6.1 本案的诉讼风险，乙方已充分告知甲方；甲方对此知悉，并自愿承担该诉讼风险。

6.2 若确因乙方受指派律师工作上的严重失职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害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律师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相应的损失。

6.3 若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解除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因甲方未按时缴纳诉讼费等费用而导致人民法院裁定/仲裁机构裁决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的，则由双方协商支付相应律师费。

6.4 若因甲方原因不及时签署《授权委托书》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办理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项的，则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5 若甲方有本合同第二条第 2.2 款情形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代理关系，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合同变更**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7.2 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再审、发回重审等，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律师代理费；增加律师代理费

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迟延支付律师费、办案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8.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迟延支付律师费、办案费超过十日；
- (2)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 (3) 甲方故意隐瞒案情、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律师费及工作费用，已交的律师费和工作费用不予退还；

(1) 因甲方撤案、和解、放弃权利、实现权利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提前终结；

- (2) 甲方单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
- (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
- (4) 甲方故意隐瞒案情、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9.1 本合同壹式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生效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一方提前解约、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或因客观原因终止执行合同的除外】。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甲方已阅读、知悉并签署本合同附件 1《诉讼、仲裁风险告知书》。

10.3 通知文书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进行通知

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则应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双方同意，前述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也是双方争议解决过程中司法机关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按前述地址送达诉讼材料的，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10.4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已向甲方作了明确说明，甲方已理解并同意上述全部条款内容。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乙方律师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不得对案件实际结果作任何承诺；

1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悉合同内容，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 **附件：1. 风险告知书**

#### **2.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考核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委托本所承办您的法律事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服务。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包括败诉或主张不被采纳、无法执行、审期过长等。在签订合同前律师会向您提示法律风险,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合理预见及负担能力。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涉及案件的新证据资料的出现等),或由于贵方主张的证据/理由不足,亦可能导致贵方败诉或主张不被人民法院采纳;

三、律师办案进程受到审判、仲裁等部门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任何诉讼均具有法律风险,包括败诉、无法执行、审期过长等。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此等法律风险之合理预见能力及负担能力;

四、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法官、仲裁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相熟为理由或为前提承接贵方案件,亦不得以保证贵方案件必然胜诉为前提承接贵方的案件;

五、贵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应支付给律师事务所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正式发票;

六、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贵方费用,贵方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案件律师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请贵方在确定律师已告知上述事宜后才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

**委托人确认:**

律师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了解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人签署: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2: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考核评价表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考核评价表							
服务单位: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单位和律师团队:	****律师事务所 **律师团队			
服务阶段:			考评时段:	202*年*月*日-202*年*月*日			
服务对象评价							
序号	考评事项	考评要点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得分	建议或意见	备注
1	人员配备	专项法律顾问单位人员是否配备齐全, 指派的律师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是否满足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优【11-20分】: 人员配备齐全, 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突出, 总体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良【0-10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 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良好, 基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0分			
2	工作质量	完成工作的过程及成果质量是否符合公司合同或项目的质量要求。	优【26-30分】: 过程及成果质量优于公司质量要求; 良【21-25分】: 过程及成果质量良好, 可以达到公司质量要求; 中【11-20分】: 过程及成果质量一般, 整改后可以达到公司质量要求; 差【0-10分】: 过程及成果质量较差, 不能达到公司质量要求。	30分			
3	工作效率	完成工作的过程节点及总进度目标控制是否符合公司合同或项目的进度要求。	优【11-16分】: 过程节点及总进度目标控制优于公司进度要求; 良【6-10分】: 过程节点进度控制良好, 可以达到公司进度要求; 差【0-5分】: 过程节点进度控制较差, 不能达到公司进度要求。	15分			
4	工作服务态度	完成工作的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满足公司任务需求。	优【11-15分】: 服务态度及配合度好, 响应及时, 可以满足任务需求; 良【6-10分】: 服务态度及配合度较好, 响应时间基本可以满足任务需求; 差【0-5分】: 服务态度及配合度较差, 响应时间不能满足任务需求。	15分			
5	其他建议或意见	综合衡量专项法律顾问工作质量与法律顾问费用是否匹配。		20分			
总分值				100分			
考评结果	考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91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1-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71-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1-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分及以下)						